附件1

企业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绩效

等级评价标准（参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Ⅰ级 | 全部使用VOCs含量（质量比）低于10%的低VOCs原辅材料 |
| Ⅱ级 | 全部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 |
| 准Ⅱ级 | 使用的船舶涂料（面漆、通用底漆/压载舱漆、防污漆）VOCs含量限值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 38597—2020），且施工采用高压无气等高效喷涂技术；其他工序全部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 |

注：1.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等应强制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企业，不纳入绩效等级评价范围。开展绩效等级评价的企业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。

2.本意见的低VOCs原辅材料涉及的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执行标准：

（1）涂料：粉末涂料以及VOCs含量限值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 38597—2020）的水性涂料、无溶剂涂料、辐射固化涂料；GB/T 38597—2020未做规定的，VOCs含量限值符合《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（GB 24409—2020）、《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》（GB 30981—2020）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。

（2）油墨：VOCs含量限值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 38507—2020）的水性油墨、胶印油墨、能量固化油墨、雕刻凹印油墨。

（3）胶粘剂：VOCs含量限值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 33372—2020）的水基型胶粘剂、本体型胶粘剂。